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章征公告〔2024〕9号

2024年12月20日，收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济南市章丘区2024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批件。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济南市章丘区2024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A〔2024〕90号）批准征收土地36.3981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章丘区圣井街道小冶村、圣来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圣井街道小冶村、圣来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圣井街道小冶村、圣来村，总面积36.3981公顷，其中：农用地35.6847公顷（含耕地3.2102公顷）、建设用地0.7134公顷。

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拟用于山东外事职业大学项目建设。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章丘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2024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联系人：张海啸，联系电话：0531-83230233。

发布日期：年 月 日

（具体日期可于张贴时手工填写）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